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许一贤，男，1965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（2017）闽09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一贤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9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3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更363号刑事裁定：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0月27日（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44年9月2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356分，合计获得3427.5分，获表扬5次。间隔期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275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累计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400元，于上次减刑期间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8400元。本次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1.1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3248.43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（2021）闽09执21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：终结本院作出的（2017）闽09刑初42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没收许一贤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一贤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一贤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